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1806210537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三）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五）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八)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
- (九)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页结束)

#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22020030511371）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五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1. 民航班机（见释义）；
2. 轨道交通工具（见释义）；
3.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4.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5. 私家车（见释义）或网约车（见释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网约车期间，或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私家车期间（见释义）遭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身故和残疾的鉴定时间、鉴定标准和赔付标准与主保险合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 1. 综合交通工具：指以下一种或多种交通工具：

1) **民航班机**：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除外。

2) **轨道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3)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指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

**邮轮**：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 2 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4)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长途公共汽车、固定机场客车和出租车（不包括网约车）。

5) **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合法的车辆，并不包括以下车辆：教练车、出租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用车辆。

6)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凡上述所列 1-4 项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2. 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网约车期间，或驾乘私家车期间：**

1) 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登机牌通过登机口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2) 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或踏上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甲板起走出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或离开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甲板止；

3) 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运营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起至走出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止；

4) 搭乘网约车和乘坐私家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网约车或私家车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01）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120200117178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后者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及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依据标准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1、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二)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到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警方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4、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 6 小时内死亡。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7、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

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8、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9、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12、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5、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2018）条款

（注册号：C00002330922018062105321）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过失致使第三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情形或在下列期间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第三者的故意、违法行为；
- 2.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 3.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6.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7.被保险人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进入或滞留公共场所期间；
- 8.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9.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亲属、受雇人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3.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的损失；

4.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5.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6.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

7.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8.涉及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9.任何间接损失；

10.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11.第三者下列财物的损失：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未做特别说明，则累计赔偿限额与单次赔偿限额一致，均等同于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或其代理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仲裁机构裁决；

3.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第三者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

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款：

1.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款，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三)款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3.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和事故证明；

(五) 造成第三者身体伤害并接受治疗的，应提供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六) 经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双方协商一致的，应提供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经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仲裁裁决文书；

(七) 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者的相关费用凭证）；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 释义**

**1.公共场所：**公共场所是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根据功能的不同，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宾馆旅店类、公共浴池及理发店类、影剧院舞厅类、体育场馆公园类、展览馆及图书馆类、商场、候诊（车、机）室类、儿童活动中心等几大类。

**2.身体伤害：**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以突发的、外来的意外事故为单独原因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3.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亲属、受雇人之外的任何人士。

**4.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多个受害人的，仍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人走失保险（2018）条款**  
(注册号：C0000233192201806210535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不明原因走失，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30 日后经警方证明仍未发现被保险人，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老人走失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走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三) 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情况下的走失；
- (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
- (六) 被保险人存在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缺，且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
- (九)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十) 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十一)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警方和相关机构出具的报警证明及老人失踪证明文件；
- (五)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九条 释义

1. **老人**：指实际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并在约定投保年龄以下的人员，但最高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

2.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及不能完全辨认或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 **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指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五项中有一项或多项不能自理。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号为:C0000233232202007020584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前往医院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见释义 1）。如被保险人已经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相关费用补偿，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的，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医生（见释义 2）诊疗费、医药费、和转院发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就诊完毕，返回居住地产生的费用；
- （四）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医院（见释义 3）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等相关医疗资料；

(五) 救护车费用发票或收据及相关明细清单；

(六) 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1. **救护车费用**：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所产生的车辆费用。

2. **医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3. **医院**：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治疗和看护患病者或受伤者；
- (3) 医生及护士全天候驻院提供留院治疗和看护服务；
- (4)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不包括休息或康复中心、精神病院、治疗酗酒和戒毒的场所或类似的设施；
- (5) 经保险人认可的保险单上列明的其他医疗机构。

(本页结束)



##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0042901052）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见释义 1）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2），在扣除保险单上约定的住院免赔日数后，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 3）治疗，则在此期间保险人按重症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住院，且进行手术治疗（见释义 4）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治疗给付的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住院，且无需手术治疗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治疗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天数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给付的保险金以 30 天为限。

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最高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为双倍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任何牙科治疗；
- （二）视力矫正；
- （三）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五)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1.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2.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3. **重症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及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4. **手术治疗：**是指医生需要在医院住院部专门设置的手术室（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02》或其更新版设置的独立医疗空间，但不包含治疗室、检查室、处置室等非专门设置的空间）中进行的，使用医疗器械对病人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手段，并能提供完整手术记录的医疗操作。

（本页结束）